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96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慈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4,3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利息：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99918元	林慈雯	自民國114年 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百分之16 計算延遲利息(依據 民法修正第205 條)，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至逾 期270日為止，自逾 期第271日起應回復 依原借款年利率百 分之14.99計收遲延 期間之利息。

04 附件：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緣債務人林慈雯於109年9月9日與聲請人訂立小額循環
信用貸款契約書(附證一，以下簡稱本契約)，約定於本借款
額度及期間內，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
用，以日計息。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附證二)，迄今尚積欠
本金、利息及延滯利息、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計算說明如
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299,918元整。(二)依本契約第
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
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九九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
日為止。(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4,431元整。
(2)延滯期間利息：自114年8月8日起，以本金新臺幣299,91
8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依據民法修
正第205條)，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
止，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
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0
元整(契約書第四條)。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依本契約貳、其他約
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為
02 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發
03 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以維債權。